

試論劉向、劉歆 《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

黃 啟 書^{*}

提 要

劉向經主《穀梁》；劉歆學尊《左傳》。然以《漢書·五行志》考察，則二人皆以《洪範五行傳》解釋《春秋》災異，並各自著有《洪範五行傳論》，應屬以洪範五行傳學說宗之災異學者。本文主要在於比較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在著作背景、內容體系、學術與政治態度等面向之異同。主要意見如下：

劉向著作乃對於董仲舒災異說之改造，除了參考先秦諸多典籍擴大採擇史事範圍之外，並以洪範五行傳學說取代了春秋公羊災異學說。劉歆則主要以引述《左傳》史事反駁前人對於災異推度的錯誤。

二人在《洪範五行傳論》內容體系之差異上，向、歆父子對於災異理論架構如五行五事的對應項目、災異項目與五行五事的對應關係，認定多有差距。此外，二人對於災異占候事件詮釋亦有不同。

本文於 96.09.14 收稿，96.11.2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劉向災異說與其他著作相似傾向匯整、承繼前人的傳統說法。而劉歆則勇於挑戰權威，因此說法多與傳統說法有別。反映在災異說上，劉歆既不同於董仲舒、劉向強調上天示警的天人關係，亦不同京氏易學者擅長預言式的占候之術，反與天文曆法密切相關的明堂月令學說較為雷同。雖然，劉向、劉歆父子的《洪範五行傳》理論體系存在著許多歧異，但並不影響洪範五行傳學說的發展。

關鍵詞：洪範五行傳、災異、劉向、劉歆、五行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Anomaly (*Zaiyi*) Theories of Liu Xiang and Liu Xin

Huang, Chi – shu*

Abstract

As scholars of *jingxue* (classical studies) Liu Xiang and his son Liu Xin displayed clear difference in their areas of specialty. However a close look based on the *Hanshu* (Book of Han) shows that they both explained the anomalies (*zaiyi*) in *C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drawing upon the *Hongfan wuxing zhuan*. In fact, each of them wrote a treatise called *Hongfan wuxing zhuan lu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wo Lius' versions of *Hongfan wuxing zhuan lun* and compares their theories of anomalies by calling attention to the specific backgrounds in which the two treatises were produced. It also examin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vergence between the two treatises in terms of their systematic contents and the scholarly, political attitudes they bore out.

Keywords: *Hongfan wuxing zhuan*, *zaiyi* (anomalies),
Liu Xiang, Liu Xin, *wuxing* (five element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試論劉向、劉歆 《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

黃 啟 書

一、緒 言

揆諸漢代學術，不只經學昌明；所謂「天人之學」更是興盛。如皮錫瑞所言：

漢有一種天人之學，而齊學尤盛。《伏傳》五行、《齊詩》五際、《公羊春秋》多言災異，皆齊學也。《易》有象數占驗，《禮》有明堂陰陽，不盡齊學而其旨略同。¹

考察《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所言「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²以及《五行志》中所稱：

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攬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³

¹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頁106。

²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頁3194至3195。

³ 《漢書》，頁1317。

則兩漢災異學說依其所依據之經籍與推度災異之法則，約可概分為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洪範五行傳學說、京氏易學說、齊詩災異學說、明堂月令學說，以及專以占驗測候的數術方士之說等等。其中尤以洪範五行傳學說透過《漢書·五行志》的體例，影響了後代史傳以及學者對於災異觀念的認知，堪稱災異學說之主流。

《尚書·洪範》篇約著成於戰國初葉至中葉時。⁴文中首段列舉九疇：五行、敬用五事、農用八政、協用五紀、建用皇極、乂用三德、明用稽疑、念用庶徵、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等。其中「五行」與「敬用五事」二項原未相混，惟「念用庶徵」中方將君主舉止的貌、言、視、聽、思等「五事」與天象中的雨、暘、燠、寒、風緊密對應，藉此告誡人君舉止合宜與否，勢將造成天象之休咎。此一完整的天人對應理論，可說是〈洪範〉篇最原始的災異學說。不過，就《漢書·五行志》所引《洪範五行傳》內容考察：漢代所盛行的洪範五行傳學說，不僅在「五行」部分改變了〈洪範〉篇的原始順序；並且在「五事」部分更附會了原與「庶徵」無涉的「皇極」、「五福」、「六極」等項，進而將等五行相勝的觀念糅合在其中，並增益諸多種妖、孽、禍、痾、祥等等妖異項目，成為一個繁複的災異禁忌體系。⁵

然此篇影響深遠的災異理論鉅著，應屬何人所造？與《尚書大傳》之關係為何？因《漢書·藝文志》所述未詳，故後世議論橫生。北魏酈道元《水經注》稱伏生撰《尚書大傳》，⁶南朝梁沈約《宋書·五行志》則云：

逮至伏生創紀《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⁷

⁴ 參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頁116。

⁵ 黃啓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26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頁121至123。

⁶ 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本），卷5頁34云：「秦坑儒士，伏生隱焉。漢興，教于齊、魯之間，撰五經《尚書大傳》。」

⁷ 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年），頁879。

始指出伏生與五行說之關係。唐魏徵《隋書·五行志》亦承此說。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分析〈五行志〉所載《洪範五行傳》則言：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尚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又次引〈說〉曰一段，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父子說也。」⁹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五行傳》不出伏生者。如劉知幾即認為班固《漢書》諸〈志〉中，「〈五行〉出劉向《洪範》。」¹⁰清程廷祚〈洪範五行傳考〉一文則認為：

《五行傳》至始昌方顯，而謂伏生所創，其誤蓋自《晉·志》始也。或曰：為此書者，其始昌乎？曰：其書甚古，非漢以後所能為，蓋周人之遺書，而肄業者以備〈洪範〉之義疏者也。始昌得之，而其後誤入於伏氏之書。¹¹

趙翼《廿二史劄記》直言是夏侯始昌所作。¹²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一文中則因見今本《春秋繁露》中有〈五行五事〉一篇，更藉此論斷：將〈洪範〉之中五行與五事相配，乃始於董仲舒，而後由今文尚書家採入

⁸ 魏徵等人：《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頁617云：「漢時有伏生、董仲舒、京房、劉向之倫，能言災異，顧盼六經，有足觀者。」。

⁹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頁109。

¹⁰ 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72。

¹¹ 程廷祚：《青溪文集》（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金陵叢書》本），卷5頁25至26。

¹² 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頁24云：「至《尚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尚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尚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即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大傳》。¹³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一文，詳舉諸家著錄引述，針對近人懷疑《洪範五行傳》非出於伏生之說，一一加以辨駁，主張《洪範五行傳》實為伏生所作，即今《漢書·五行志》所見引述者。其與夏侯始昌、劉向歆父子所另著之《洪範五行傳》不同。¹⁴考察班固〈楚元王傳贊〉云：「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¹⁵則今傳《尚書大傳》中，無疑存有《洪範五行傳》之成分。是以如推論《漢書·五行志》所見引述《洪範五行傳》為伏生所作，亦屬合理。然而，若由〈五行志〉云：「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¹⁶及〈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只標舉兩夏侯，而未及伏生的情形推測：夏侯始昌與夏侯勝二人方是正式以《洪範五行傳》作為災異學說議論朝政的首倡者。但若以後對世之影響觀之，則劉向、劉歆父子所著《洪範五行傳論》，意見雖然分歧，卻為班固所兼採，進而輯為正史災異紀錄之體例。是以向、歆父子雖未必為洪範五行傳學說之創立者，但實有總輯大成，推廣流衍之功。故今人如欲了解兩漢災異學說之內容與變遷，實不宜忽略二人著作中所呈現之災異理論之異同。

學界對於劉向之研究，多著眼於其領校秘書的經歷與其對於文獻整理之貢獻，鮮少論述其災異學說。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固對兩漢經學之爭有重大的影響，但學者亦多重視其於哀、平之間依從新莽的政治傾向。又因其傳世著述，遠較劉向為寡。故劉歆災異說雖影響班固對於五行體系之調整，但對於劉歆災異說之研究，依然偏少。綜覽向、歆二人之災異學說，則注意三個問題。首先，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乃著成於成帝河平三年(26B.C.)校中秘書之時。據《漢書》所載劉向之災異封事，正有出於其前，亦有出於其後者。正宜

¹³ 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587。

¹⁴ 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6年9月）。

¹⁵ 《漢書》，頁1972。

¹⁶ 《漢書》，頁1353。

藉由諸篇災異封事所透露之思想，考察劉向災異學說是否存在前後期之演變。其次，學者分析〈五行志〉災異例，多半只就對應事件立論，而有「劉向災異說乃多承自董仲舒」之惑。¹⁷實則董、劉二人所本皆需依從《春秋》經文，則出入自然不多；反而是二人運用何種原則、系統詮釋此一災異與徵應事件的關係，方是重點。而〈五行志〉中同時存在著劉向與劉歆兩套五行對應系統。研析時亦不應是混為一談。故進一步分析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內容差異，益顯必要。此外，向、歆父子所處宣、元、成三帝之際，正值西漢災異學說最蓬勃之時。則比較二人與同時之京房、翼奉、谷永等人之災異說，除可考較不同災異學說的異同，並可看出學者在運用其學說時的實際政治考慮。筆者在〈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一文已先就第一個問題加以分析，認為：就《漢書》所見材料分析，可以看出在《洪範五行傳論》撰作之前，劉向主要沿襲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的主要看法與原則；撰成以後，其內容的確影響到其後奏疏封事之運用材料與詮釋法則。因此，《洪範五行傳論》之撰作可稱為是劉向災異學說轉變之分水嶺。今接續討論第二項問題，比較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內容、思想等面向之異同。

研究劉向、歆父子災異學說之文獻，主要為《漢書》，其中尤以〈五行志〉為要。此外，如劉向所編輯之《新序》、《說苑》等作品，與後人輯佚之《劉子政集》、《劉子駿集》，亦可做為參考。然而這些材料在運用上，其重要性仍宜加區別。蓋如《新序》、《說苑》等書，內容雜採先秦至漢初以來百家傳記之說，以類相從。是近於編纂，而遠於論述。即便編纂時刻意安排章節內容，但其主要文字仍受限於所採錄之文本。自然與《洪範五行傳論》，甚至是劉向災異封事，不可等量齊觀。但如《新序·雜事》猶可考見《洪範五行傳論》之逸文；¹⁸《說苑》之〈君道〉、〈辨物〉篇中所載災異事件亦可與《漢書·五行志》相參，適可作為劉向災異說之旁證。《漢書·五行志》雖大量載

¹⁷ 韓碧琴：《劉向學述》（臺北：臺灣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王關仕教授指導，1984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9號），總頁593至602。

¹⁸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37至640。

錄向、歆父子之災異說。然已經班固重新編排整理。恐非二人所著《洪範五行傳論》完貌。相較之下，二人本傳所載之災異奏疏、封事，則較為完整可信。又《五行志》中董仲舒與劉向災異說十分糾葛，日本學者伊藤計等人所提出的原則之外，有助於吾人釐清二人災異說之內容。¹⁹但因《五行志》中尚有可能出自班固所增補之材料，²⁰因此關於劉歆災異說之判定，則以班固標明為劉歆說者為第一材料，其他則僅視為旁證。

考諸《漢書·儒林傳》，劉向經主《穀梁》；劉歆學尊《左傳》。然就《五行志》考察，便知其實二人乃引述《洪範五行傳》解釋《春秋》災異，當屬以洪範五行傳學說為宗之災異學者。《楚元王傳》提及劉向著作為《洪範五行傳論》。²¹而《五行志》又稱「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認為：《五行志》引中每稱劉歆之《貌傳》、《言傳》、《視傳》、《聽傳》、《思心傳》及《皇極傳》之說，多與劉向不同。則劉歆應有《洪範五行傳》之著作，並定名為「劉歆《洪範五行傳記》」。²²考《藝文志》所載劉向著作題為「《五行傳記》十一卷」，宜從本傳改題「《洪範五行傳論》」為是。至於劉歆著作，姚氏之定名，不為無據。惟為行文之便，二人著作合稱時則作統稱《洪範五行傳論》；別稱劉歆著作時則言《洪範五行傳論（記）》。

以下謹從著作背景、內容體系、學術與政治態度等三方面，比較二人著作之異同。

¹⁹ 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いう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刊東洋學》第41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年），頁17至18。

²⁰ 如《漢書》，頁1338載高皇帝原廟殿門災云：「是時，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臨朝，委任王莽，將篡絕漢，墮高祖宗廟，故天象見也。其冬，平帝崩。明年，莽居攝，因以篡國，後卒夷滅。」應不出劉歆之口，當屬班固所補。

²¹ 《漢書》，頁1950。

²²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年。《二十五史補編》本），頁8。

二、著作背景

（一）劉向改造董仲舒《災異之記》

《漢書》本傳中提及劉向撰作《洪範五行傳論》之原委：

（成帝）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²³

是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之撰作，乃因成帝方好學術，故藉用〈洪範〉所寓五行災異理論，勸諫王氏權勢日熾之危。學者多將《洪範五行傳論》著成時間列於劉向校中祕書的河平三年。²⁴然而在此之前，劉向著有數篇災異奏疏，其中正反映了劉向災異學說的發展。如元帝初元二年（47B.C.）〈使人上變事書〉提及：

董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主父偃取奏之，下吏，罪至不道，幸蒙不誅，復爲太中大夫、膠西相，以老病免歸。漢有所欲興，常有詔問。仲舒爲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²⁵

董仲舒〈高廟園災對〉爲漢儒首通以災異議論朝政的奏疏，在災異學之發展上自有一定的地位。但如《漢書·董仲舒傳》所引劉向言：「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管、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則劉向對於董仲

²³ 《漢書》，頁 1949 至 1950。

²⁴ 如司馬光《資治通鑑》即是。詳參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976。

²⁵ 《漢書》，頁 1930。

舒推崇之高，可見一斑。甚至由〈使人上變事書〉的引述，亦有取法仲舒〈高廟園災對〉之意。因此劉向所稱「王佐之材」，極可能就指仲舒之災異學說而言。是故，在《洪範五行傳論》著成之前，如永光元年(43B.C.)〈條災異封事〉、成帝河平元年(28B.C.)〈日食對〉等，劉向災異學說皆受到董仲舒之啓發與影響，在災異事件的取材上以《春秋》爲本，推演法則乃運用較爲傳統的陰陽感應或占星分野原則，而非《洪範五行傳》。此外在〈條災異封事〉中，劉向詳細統計了《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諸項災異事件。²⁶ 這在講求「屬辭比事」的《春秋》學中，並不意外。如董仲舒〈高廟園災對〉亦云：

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²⁷

因此董仲舒在建構其春秋公羊災異理論時，勢必透過如此比類匯整的工夫，才能清晰推驗《春秋》災異事記錄所寓存之微言大義。然若只由今日傳世之史傳記載，能將所有《春秋》災異悉數計算列算，仍以劉向爲首。²⁸ 而這種總輯統合的工夫，在此封事中初露端緒；在爾後撰作《洪範五行傳論》時，便成爲重要立論基礎。

在《洪範五行傳論》撰作前，劉向大致以董仲舒災異說爲依歸。但《洪範五行傳論》的出現，則代表劉向對於董仲舒災異理論的改造。《史記·儒林列傳》曾提及董仲舒於中廢爲中大夫時，「居舍，著《災異之記》。」²⁹ 伊藤計

²⁶ 《漢書》，頁 1936 至 1937 云：「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阨二，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鵠退飛，多麋，有蜮、蜚，鸛鵒來巢者，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雷霆失序相乘。水、旱、饑、蝗、蟲、螟蟊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

²⁷ 《漢書》，頁 1331 至 1332。

²⁸ 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第 50 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 年），頁 125。

²⁹ 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3127。

便認為：完整的《災異之記》包含「春秋災異說」及「漢代災異說」（即〈高廟園災對〉）二部分。現今《漢書·五行志》所呈現的情形，正說明了董仲舒《災異之記》的流傳：由《史記》所敘的《（董仲舒）災異之記》，到劉向將己說附入成為《（董仲舒劉向）災異之記》，最後班固根據劉向傳本編入〈五行志〉中。可說〈五行志〉中的《災異之記》至少經過劉向、班固二人的添改編纂，而非《史記》所述之原貌。³⁰ 劉向的《洪範五行傳論》是否即如伊藤氏所指，為將己說附入董仲舒《災異之記》後的作品？實難詳考。然正如本傳所稱劉向「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則董仲舒《災異之記》勢必成為劉向極為重要的參考材料。再另一方面，劉向亦更參考其他文獻，藉以補充先秦以來之災異項目。如引用《尚書·書序》：

《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傳》曰：「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劉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桑猶喪也，穀猶生也，殺生之秉失而在下，近草妖也。

《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劉向以為雉雊鳴者雄也，以赤色為主。於《易》，〈離〉為雉，雉，南方，近赤祥也。³¹

此二則以追述殷商之災異事件。又多有徵引《左傳》者，茲舉以下二例為證：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隄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戾讒太子痤而殺之。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華弱奔魯，華臣奔陳，華合比奔衛。劉向以為時則火災赤眚之明應也。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鬥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為近龍孽也。鄭以小國攝於晉、楚之間，重以彊吳。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鬥三國，以

³⁰ 〈董仲舒の災異說〉，頁 17 至 18。

³¹ 《漢書》，頁 1410 至 1411。

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能以德消變之效也。³²

〈五行志〉所引《左傳》災異，劉向多有解釋，足見其充分運用《左傳》記載，補足《春秋》經文所未載之災異現象。此外，又有引用《國語》者：

史記周幽王二年，周三川皆震。劉向以爲金木水火沴土者也。

是歲，三川竭，岐山崩。劉向以爲，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事勢然也。時幽王暴虐，妄誅伐，不聽諫，迷於褒姒，廢其正后，廢后之父申侯與犬戎共攻殺幽王。

史記魯襄公二十三年，穀、洛水門，將毀王宮。劉向以爲近火沴水也。³³顏師古注誤指〈五行志〉中所引《史記》爲司馬遷所書者。其實如上述諸條，當指《國語》等列國史記舊文而言。《漢書補注》引齊召南、錢大昕之說，辨之甚詳。³⁴劉向除利用上述材料補充先秦災異，又論述秦漢災異。由〈五行志〉考察，則多引自司馬遷《史記》，如以下諸例：

史記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皆馬禍也。孝公始用商君攻守之法，東侵諸侯，至於昭王，用兵彌烈。其象將以兵革抗極成功，而還自害也。牡馬非生類，妄生而死，猶秦恃力強得天下，而還自滅之象也。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劉向以爲近火沴水也。秦連相坐之法，棄灰於道者黥，罔密而刑虐，加以武伐橫出，殘賊鄰國。至於變亂五行，氣色謬亂。天戒若曰，勿爲刻急，將致敗亡。秦遂不改，至始皇滅六國，二世而亡。昔三代居三河，河洛出圖書，秦居渭陽，而渭水數赤，瑞異應德之效也。³⁵

二則資料皆見《史記》著錄，³⁶惟當時「史記」一名，不專指司馬遷《太史公

³² 《漢書》，頁 1419、1466。

³³ 《漢書》，頁 1451、1437。

³⁴ 王先謙：《漢書補注》（光緒 26 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 年），頁 586。

³⁵ 《漢書》，頁 1469、1438。

³⁶ 《史記》，頁 289、725。

書》而言。此外，春秋之時，天子諸侯多微弱失柄，因此某些占主嚴酷的災異項目，劉向亦多以秦事為例：

庶徵之恆寒，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周之末世舒緩微弱，政在臣下，奧煖而已，故籍秦以爲驗。秦始皇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爲長信侯，以太原郡爲毐國，宮室苑囿自恣，政事斷焉。故天冬雷，以見陽不禁閉，以涉危害，舒奧迫近之變也。始皇即冠，毐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徇，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於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數年之間，緩急如此，寒奧輒應，此其效也。³⁷

至於漢代災異，劉向論述亦多，茲舉二例以明之：

文帝十二年，有馬生角於吳，角在耳前，上鄉。右角長三寸，左角長二寸，皆大二寸。劉向以爲馬不當生角，猶吳不當舉兵鄉上也。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內懷驕恣，變見於外，天戒早矣。王不寤，後卒舉兵，誅滅。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於北方。劉向以爲明年淮南王安入朝，與太尉武安侯田蚡有邪謀，而陳皇后驕恣。其後，陳后廢；而淮南王反，誅。³⁸

如元帝初元三年茂陵白鶴館災，劉向在永光元年的〈條災異封事〉並未引述，但在《洪範五行傳論》中便用了「逐功臣，則火不炎上」之例，詮釋火災乃爲蕭望之等人冤屈所致。³⁹又永光四年孝宣園東闕災，固未及於〈條災異封事〉中陳述。但由〈五行志〉所載：

劉向以爲先是上復徵用周堪爲光祿勳，及堪弟子張猛爲太中大夫，石顯等復譖毀之，皆出外遷。是歲，上復徵堪領尚書，猛給事中，石顯等終欲害之。園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孝宣，親而貴；闕，法令所從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內臣親而貴者必爲國害。⁴⁰

³⁷ 《漢書》，頁 1422。

³⁸ 《漢書》，頁 1470、1517。

³⁹ 《漢書》，頁 1335 至 1336。

⁴⁰ 《漢書》，頁 1336。

可以看出是劉向追述之筆。所運用的原則，亦屬《洪範五行傳論》「棄法律，逐功臣，則火不炎上」之占。更可證知劉向災異學說確存在前後二期之差異，亦可見劉向《洪範五行傳論》所採漢代災異記錄，已及於當時。因此，劉向雖然在材料上對董仲舒《災異之記》有所因襲，但由其廣徵《尚書》、《左傳》、《國語》、《史記》等諸多材料，不僅補充了春秋時代未見於《春秋》經文的災異紀錄，亦上下補足了春秋以前，及戰國、秦、漢以來的災異事件，並據以推論譴告占驗之事。因此，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不僅較董仲舒跨越了經文詮釋的範疇，更奠定了後代史書纂輯《五行志》的基本方向。

劉向對於董仲舒災異說之改造，除了擴大採擇史事範圍之外，更重要的乃在於兩人災異理論體系迥然相左，亦即春秋公羊災異學說與洪範五行傳學說之基本理論區別。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的主要特色是，災異分立的界定、災異項目以《春秋》經文所述為準、災異詮釋主要運用陰陽感應原則等三項。反觀洪範五行傳學說，既不注重災異分立的問題，災異項目亦不限《春秋》經文所述，災異詮釋則多以《洪範五行傳》為主。在《洪範五行傳論》撰成之後，劉向災異封事中所選擇的災異項目，便不再局限於《春秋》。如陽朔二年(23B.C.)〈極諫外家封事〉及所言「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便不屬《春秋》災異，而屬《洪範五行傳》之「草妖」；⁴¹又元延三年(10B.C.)〈論星孛山崩疏〉所歷數秦朝災異中，「無雲而雷」屬「鼓妖」、「野禽戲廷」屬「羽蟲之孽」、「都門內崩」屬「金沴木」、「長人見臨洮」屬「下人伐上之痾」，皆不在《春秋》災異範疇。⁴²災異項目最容易看出春秋公羊災異學說與洪範五行傳學說之差異。蓋如欲論述春秋公羊災異，其項目必定以《春秋》經文為準。這一點由董仲舒，乃至於東漢的何休悉皆遵循可知。⁴³相較之下，經過《洪範五行

⁴¹ 《漢書》，頁 1961。

⁴² 《漢書》，頁 1964。

⁴³ 參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教授、夏長樸教授、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年），頁 155。

傳》不斷衍忒，災異項目可說是包羅萬象。即便出現了《洪範五行傳》所未載者，乃可運用五行原則類比之。因此洪範五行傳學說所討論的災異項目，遠遠超過《春秋》經文所述，足以使漢儒解釋身邊所發生眾多「妖異」現象。本傳云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凡十一篇，今雖未得見其原貌。但以十一之數推度，很可能是五行（木火土金水）、五事（貌言視聽思）以及皇極等十一目。《漢書·五行志》雖以卷帙分爲上、中上、中下、下上、下下五個分卷，但其類目實依五行五事排列。學者或受到《五行志》編輯之影響，而誤以爲董仲舒災異說有「牛禍」一項，其實便是未了解二派學說之分野。⁴⁴ 劉向既以《洪範五行傳》爲推演原則，自然會將《春秋》史實中符合五行五事原則的災異事件納入《洪範五行傳論》中。如前引劉向徵引《左傳》諸文即是例證。復舉一例：

文公十一年「敗狄於鹹」。《穀梁》、《公羊傳》曰，長狄兄弟三人，一者之魯，一者之齊，一者之晉。皆殺之，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何以書？記異也。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致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近下人伐上之病也。⁴⁵

《公羊傳》言「記異」，可能只是視爲變異之通辭。董仲舒相關災異論述，亦未提及此項。但劉向取之以符「皇極不建」之下人伐上之病。便可知在劉向眼中，《春秋》已不單是取法的經文而已，更是豐富的災異史料取材。

除了災異項目的揀擇會影響災異學者的詮釋，其災異詮釋原則，亦成爲董、劉二人災異說歧異之處。表面上，二人之歧見是春秋公羊災異學說與洪範五行傳學說之不同。但仔細分析二人災異詮釋之歧見，則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是《春秋學》上的歧見。董主《公羊》，劉尊《穀梁》。雖然劉向有通取三傳的傾向，但所爛習之《穀梁》亦在災異說造成與董仲舒的歧異。如莊公十八年日食，劉向本《穀梁》夜食之說，釋爲天子威將爲齊桓所奪；而董仲舒則只以

⁴⁴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夏長樸教授指導，1995年），頁106至108。

⁴⁵ 《漢書》，頁1471。

占星分野釋之。⁴⁶二十年「夏，齊大災」，《公羊》釋為疫疾。因此董仲舒以國君淫亂，至使疫殺人民。但劉向依《穀梁》，仍釋為火災。故以《洪範五行傳》「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原則，認為是齊桓公好色之咎。⁴⁷又如僖公二十年西宮災，《公羊》、《穀梁》對於「西宮」的解釋，一指夫人之居；一指閔公之宮。因此造成董、劉二人詮釋方向迥然不同。⁴⁸第二種情況便是董、劉二人所主災異理論不同所造成的詮釋歧見。此類例證甚多，如桓公十四年御廩災、襄公三十年宋災，董仲舒的解釋不脫陰陽感應原則；而劉向一釋「夫人不可以奉宗廟」，一釋「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皆符《洪範五行傳》「以妾為妻」、「殺太子」則「火不炎上」之例。⁴⁹再看水災例，如莊公十一年宋大水，董仲舒以陰陽推度為百姓愁怨所致，但是劉向以宋愍公驕慢，又與近臣博戲，屬「貌不恭」解釋。⁵⁰而廿八年「冬，大亡麥禾」事，董仲舒仍以水災釋之；但劉向便以為「不書水旱」，而從《洪範五行傳》「稼穡不成」而歸之。雖二人皆以夫人哀姜淫亂為致災之由。但兩人詮釋理論卻絕不相同。⁵¹足見二人災異理論上的歧異，絕不可混為一談。最後一種情況，則純粹是董、劉二人詮釋意見的差別。茲舉數例以明之：

（莊公廿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食）董仲舒以為，宿在心，心為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線之象也。劉向以為，時戎侵曹，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以弑君，故比年再蝕以見戒。

（昭公卅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董仲舒以為，宿在心，天子象也。時京師微弱，後諸侯果相率而城周，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劉向以為，時吳滅徐，而蔡滅沈，楚圍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

（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食）董仲舒以為，宿在柳，周室大壞，夷狄主

⁴⁶ 《漢書》，頁 1438。

⁴⁷ 《漢書》，頁 1322。

⁴⁸ 《漢書》，頁 1323。

⁴⁹ 《漢書》，頁 1321、1326。

⁵⁰ 《漢書》，頁 1343 至 1344。

⁵¹ 《漢書》，頁 1339。

諸夏之象也。明年，中國諸侯果繫繫從楚而圍蔡，蔡恐，遷於州來。晉人執戎蠻子歸於楚，京師楚也。劉向以爲，盜殺蔡侯，齊陳乞弑其君而立陽生，孔子終不用。⁵²

三則日食例中，二人或因爲使用的占星法則不同；或只是取捨史事的材料有所出入。而有所歧異。整體而言，關於春秋時之災異現象，劉向縱有因襲董仲舒之處，但因其《春秋》學說及災異理論的歧異，仍存在這相當的差距。因此班固《五行志》中所指「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之語，並無疑問。

（二）劉歆以《左傳》反駁舊說

劉歆堪稱西漢最爲淵博的學者，班彪稱其「博而篤」。⁵³《楚元王傳》提及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又載其著作如《七略》、《三統曆譜》，並錄《移讓太常博士書》一通。⁵⁴並未言及《洪範五行傳論（記）》之著作背景與時間。惟見《五行志》稱其「言《五行傳》又頗不同」一語耳。不過，大陸學者錢杭在分析劉歆政治思想發展的三階段之後，⁵⁵引述《書序》「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而雊」及桓公五年螽災二處《五行志》所載劉歆的解釋：

劉歆以爲羽蟲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自外來，入爲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劉歆以爲貪虐取民則螽，介蟲之孽也，與魚同占。

進一步推測：「野鳥」顯然是劉歆有感而杜撰的，而「貪虐取民」則是針對王

⁵² 《漢書》，頁 1484、1498、1499。

⁵³ 《漢書》，頁 3131。

⁵⁴ 《漢書》，頁 1967 至 1972。

⁵⁵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323 云：「（劉歆政治思想）發展脈絡大體可分爲三階段：按傳統的思路挽救西漢王朝；以『擁王抑劉』來重建西漢王朝；王莽的新政導致失望和最後的破滅。」

莽的經濟改革，指桑罵槐。其文字「一點不像搏擊太常博士時的侍中，卻酷似灰心喪氣的國師。」⁵⁶言下之意，錢氏認為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可能出自對王莽新政失望的第三階段。筆者則認為：《五行志》所載劉歆災異說材料，原已失之單薄，難下斷語。且但只憑二處文字的語氣推測劉歆著作用意，頗值得商榷。如「野鳥」一語，乃出自《尚書大傳》。《後漢書》李賢注云：

《尚書大傳》曰：「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鳴，祖己曰：『雉者野鳥，升于鼎者，欲為用也，無則遠方將有來朝者。』」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孔子曰：『吾於高宗彤日見德之有報之疾也。』」⁵⁷

則知劉歆乃承前師之說，並非杜撰。又如「入廟」之喻，《五行志》所引另一說云：

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野木生朝，野鳥入廟，敗亡之異也。⁵⁸

與劉歆說近似而稍異，總不能同樣推言此說亦在影射王莽篡漢。再舉一反證：《春秋》文公十四年星孛入於北斗一事，《五行志》云：

董仲舒以為，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暗亂不明之貌也。北斗，大國象。後齊、宋、魯、莒、晉皆弑君。劉向以為，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羸縮，變色逆行，甚則為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

劉歆以為，北斗有環域，四星入其中也。鬥，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至十六年，宋人弑昭公；十八年，齊人弑懿公，宣公二年，晉趙穿弑靈公。⁵⁹

⁵⁶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340至341。

⁵⁷ 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年），頁1061。

⁵⁸ 《漢書》，頁1411。

⁵⁹ 《漢書》，頁1511至1512。

三人雖皆主弑君之象。但劉歆承《左傳》之說主張「彗所以除舊布新」。⁶⁰ 考諸《漢書·天文志》載：

（哀帝建平）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傳》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牽牛，日、月、五星所從起，曆數之元，三正之始。彗而出之，改更之象也。其出久者，為其事大也。」其六月甲子，夏賀良等建言當改元易號，增漏刻。詔書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刻漏以百二十為度。八月丁巳，悉復蠲除之，賀良及黨與皆伏誅流放。其後卒有王莽篡國之禍。⁶¹

又《王莽傳》載居攝三年（8）十一月王莽所奏云：

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為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識書藏蘭臺。臣莽以為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⁶²

縱然《天文志》出於班昭等人續作，但由王莽奏章，仍可看出是哀帝建平二年（6B.C.）的星孛現象，已成為王莽代漢的符命。《睦兩夏侯京翼李傳》載：

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眾，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為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⁶³

由向、歆父子對於甘忠可一事的反應可知，劉向仍忠心漢室，視甘氏「受命說」為妖妄之言；而劉歆則只是認為不合經義，有礙施行而已。對照向、歆父子對於彗星一主「亂臣篡殺之表」；一主「掃故置新」，則劉歆《洪範五行傳

⁶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出版社，1986年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頁1390申須之語。

⁶¹ 《漢書》，頁1312。

⁶² 《漢書》，頁3192。

⁶³ 《漢書》，頁3192。

論（記）》著成於王莽將篡之時，豈不更為符合？

細味〈五行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之語，則班固顯然認為，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著成於劉向之後，而其間之差異又當與劉歆治《左傳》有關。〈楚元王傳〉云：

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強志，過絕於人。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⁶⁴

此段記載中除點明劉歆《左傳》之師承，更重要的是說明了向、歆父子間的學術論辯過程如參照〈五行志〉，則二人的論難不單止於《春秋》，理應延申至《洪範五行傳》。劉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7B.C.)，卒後哀帝復令劉歆終其未竟之業。⁶⁵ 其後劉歆又為爭立《左氏春秋》、《毛詩》等學官，乃有〈移讓太常博士書〉。因此劉歆撰作《洪範五行傳論（記）》之目的，極可能是劉歆用以見證《左傳》對《春秋》解釋之可信度。考諸〈五行志〉所載僖公十五年

⁶⁴ 《漢書》，頁 1967。

⁶⁵ 《漢書》，頁 1701 〈藝文志〉云：「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時間點可參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頁 52 至 56。

「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一事：

劉向以爲，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爲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季氏萌於釐公，大於成公，此其應也。董仲舒以爲，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向又以爲此皆所謂夜妖者也。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⁶⁶

上例中董仲舒與劉向皆將晦，解釋爲晦暝，蓋本諸《公》、《穀》二傳，而仲舒言「夷伯，季氏之孚」；劉向稱「震，雷也。夷伯，世大夫」皆逕襲二傳之文。而劉向更藉以發揮「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之言。⁶⁷但二人的觀點卻不爲劉歆接受，劉歆云「《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認爲只是史傳記載之例。蓋《春秋》經文中惟有此處與成公十六年「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二處書「晦」，但《左傳》傳文中書「晦」者甚多，不足爲奇。因此《公羊傳》言：「《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穀梁傳》便言：「日事遇晦曰晦。」⁶⁸二傳之說有別，亦與劉歆所據《左傳》不同，而劉歆所占「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亦本諸《左傳》之文。由此可看出劉歆以《左傳》修正董、劉二人災異說。前文曾論及劉向亦引述《左傳》史事以補足東周災異。但劉歆則更利用《左傳》豐富材料，反駁二人之災異推度。又如《五行志》所載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

⁶⁶ 《漢書》，頁 1445。

⁶⁷ 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817 云：「晦者何？冥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97 云：「晦，冥也。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

⁶⁸ 《公羊義疏》，頁 824 至 825。《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 511。

食一事：

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弑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⁶⁹

以下又詳引《左傳》晉侯問士文伯誰將當日食，士文伯對「魯、衛惡之，衛大魯小。」並結以「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此語不知是劉歆，抑或班固之按語？⁷⁰但比對士文伯與劉歆之說，則董仲舒、劉向二人占爲楚國之事，顯然與《左傳》立場相歧。再如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諸事，《五行志》載：

董仲舒、劉向以爲，象宋襄公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也。石，陰類；五，陽數；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鵠，水鳥，六，陰數；退飛，欲進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屬於貌之不恭。天戒若曰，德薄國小，勿持炁陽，欲長諸侯，與強大爭，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明年齊桓死，伐齊喪，執滕子，圍曹，爲孟之會，與楚爭盟，卒爲所執。後得反國，不悔過自責，復會諸侯伐鄭，與楚戰於泓，軍敗身傷，爲諸侯笑。⁷¹

此處「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及「（鵠）其色青，青祥也，屬於貌之不恭」等，當是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之語。但劉歆占六鵠退飛爲：

《左氏傳》曰：「風也」。劉歆以爲風發於它所，至宋而高，鵠高蜚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爲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魚之諫，而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鵠之數云。⁷²

⁶⁹ 《漢書》，頁 1493。

⁷⁰ 蓋《五行志》所載劉歆日食推度，多只言分野，如「二月魯、衛分」之類，而鮮有陳述占候者。

⁷¹ 《漢書》，頁 1518 至 1519。

⁷² 《漢書》，頁 1442 至 1443。

其主張異象當屬「思心不睿」之「恆風」，正依據《左傳》之文。而《左傳》於此事又載宋襄公與周內史叔興之討論「是何祥也？吉凶何在？」叔興答以「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劉歆並據以闡述：

是歲歲在壽星，其衝降婁，降婁，魯分野也，故為魯多大喪。正月，日在星紀，厥在玄枵。玄枵，齊分野也。石，山物；齊，大嶽後。五石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故為明年齊有亂。庶民惟星，隕於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眾，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鵠退飛，故為得諸侯而不終。六鵠象後六年伯業始退，執於孟也。⁷³

此正本傳所謂「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之例證。由此可見，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著作旨趣，不見得如劉向有諷諫之意，而可能是闡發《左傳》翼經之功，藉以證明「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因此，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撰作時間，較可能在爭立《左傳》之十餘年間；⁷⁴而非《左傳》已立學官，甚至是劉歆已任國師之後。

三、內容體系

（一）五行災異理論架構歧異

班固於《五行志》中重新匯整了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兩個不同體系，自非二人所著《洪範五行傳論》完貌，且其中尚有出自班固所增補之材

⁷³ 《漢書》，頁 1519。

⁷⁴ 參《劉向歆父子年譜》，頁 62 至 92 所載時間，哀帝建平元年（6B.C.）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因逆眾人，乃出為河內太守。至元壽二年（1B.C.）哀帝崩，王莽拜大司馬，迎立平帝即位，劉歆為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而《儒林傳》所稱「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或《左傳》立於學官即在《平帝紀》元始五年（5）「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之時。

料。不過，由班固之記載仍可大略判斷出二人災異說在理論架構與占候詮釋上的歧見。向、歆父子災異理論架構之差異，首先出現在五行五事的對應項目上。如下表所示：

	貌 (木、青)			言 (金、白)			視 (火、赤)			聽 (水、黑)			思心 (土、黃)			皇 極			
	孽	禍	疴	孽	禍	疴	孽	禍	疴	孽	禍	疴	孽	禍	疴	孽	禍	疴	
劉向	龜	雞	下體生上	介	犬	口舌	羸	羊	目	魚	豕	耳	華	牛	心腹	龍蛇	馬	下人伐上	
劉歆	鱗	羊	鼻	毛			羽	雞		介			羸					下體生上	
班固 (鱗)	雞	雞	下體生上	毛	犬	口舌	羽	羊	目	魚	介	豕	耳	羸	牛	心腹	龍蛇	馬	下人伐上

可知劉歆在「五蟲」的對應上與劉向迥然有別。班固《五行志》雖承襲二人之說，但仍自有主張而非一味依遵。如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以為羊禍、鼻疴屬「貌不恭」，雞禍屬「視不明」，班固皆明言「此說非是」。⁷⁵再則「言不從」章則不取《洪範五行傳》原文之「介蟲之孽」而改依劉歆「毛蟲之孽」；「聽不聰」章先取《洪範五行傳》「魚孽」後，又補列劉歆「介蟲之孽」；「思心不睿」章不取《洪範五行傳》「華孽」而改依劉歆「羸蟲之孽」。⁷⁶《五行志》曾提及「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因此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中五行五事之主張，極可能代表伏生、兩夏侯以來的傳統說解。《五行志》云：

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雞禍。說以為於天文南方喙為鳥星，故為羽蟲；禍亦從羽，故為雞；雞於《易》自在《巽》。說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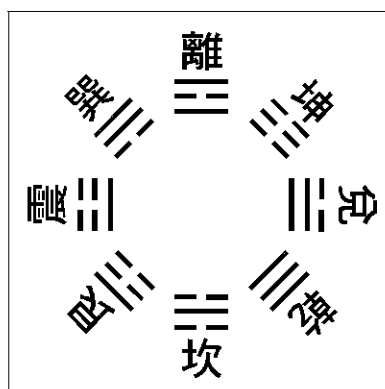
由班固對於劉歆之批評可知，「禍」這一目，傳統洪範五行傳學者主要是根據

⁷⁵ 參《漢書》，頁 1354、1406。

⁷⁶ 參《漢書》，頁 1377、1422 及 1442。

《周易·說卦》中之八卦方位（如右圖）、動物及人身取象的原則：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
 〈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
 〈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
 〈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
 〈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
 〈兌〉爲口。⁷⁷



由「人病」一目所言，更可看出洪範五行傳學者受到〈說卦〉以下象數易學的影響。不過，班固雖以爲「春與秋，氣陰陽相敵，木病金盛，故能相并，唯此一事耳。禍與妖病祥眚同類，不得獨異。」但「言不從」何以捨羊而就犬？「視不明」何以捨雉而就羊？⁷⁸ 班固對劉歆之批評，亦顯然未足以解釋《洪範五行傳》分類的原由。相較之下，劉歆參考天文二十八宿所從，用以修訂劉向等人「五蟲」所屬，則受到班固的肯定。徵諸《呂氏春秋》十二紀紀首所提及的五行項目：

月令	春（木）	夏（火）	中央土	秋（金）	冬（水）
其日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其蟲	鱗	羽	羸	毛	介
衣服	青衣、青玉	赤衣、赤玉	黃衣、黃玉	白衣、白玉	黑衣、玄玉
所食	麥、羊	菽、雞	稷、牛	麻、犬	黍、彘

⁷⁷ 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701至703。

⁷⁸ 此二處《洪範五行傳·說》云：「於《易》，「兌」爲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禍。」「於《易》，剛而包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上角下蹄，剛而包柔，羊大目而爲精明，視氣毀故有羊禍。」參《漢書》，頁1377、1406。

則劉歆所言亦非獨創，乃是前有所承。尤其由春、夏各主羊禍、雞禍，正與《呂氏春秋》春、夏二季所食家畜相同，更可看出二者理路的關聯。《呂氏春秋》之說可能淵源自《逸周書》之〈時訓〉、〈月令〉兩篇與《管子·四時》篇，乃本諸古農書並雜以陰陽家說增刪而成的。發展至漢代除流傳於《淮南·時則》與《禮記·月令》之外，更成為以魏相為代表的明堂月令學說。⁷⁹ 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參考天文學及《呂氏春秋》以來的月令之說，造成其說《五行傳》與其他傳統五行學者意見相左，亦反映劉歆對於災異之態度，亦有別於董仲舒、劉向等人。

其次，向、歆二人對於災異項目與五行五事的對應關係，認定亦有差距。春秋公羊災異學者只需依《春秋》經文所限定之災異項目，及《公羊傳》對於災異分立的判準，加以推演即可。但洪範五行傳學者不只增出了大量未載於《春秋》的災異項目，進而又需將其納入五行系統之中。扣除向、歆二人原先對於五行災異理論架構之歧見，其在災異項目的歸類上，亦出現許多歧異。單就《公羊傳》中所標明的災異項目而言，兩人的歧異，有如下表：

	大 水	大雨雪	螽	有 蜚	多 麋	鸛鷀來巢
《公羊傳》	災	異	災	異	異	異
劉向說	貌（恆雨）	貌（恆雨）	言（介孽）	貌（青祥）	貌（青祥）	言（白祥）、聽（黑祥）
劉歆說	水	聽（恆寒）	聽（介孽）	聽（介孽）	言（毛孽）	視（羽孽）、聽（黑祥）

在劉向看法，大水與大雨雪皆屬於「貌不恭」；但劉歆卻認為大水屬五行之「水不潤下」、大雨雪則屬五事之「聽不聰」。然而《洪範五行傳》對於五行五事所主君王失德之界說，差異甚大，因此自然會影響學者對於災異事件的占候詮釋。班固《五行志》除在劉歆未有詮釋的災異項目資取劉向的分類外（很可能向、歆二人意見一致），其餘皆依劉歆之說。因此，吾人可說《五行志》在災異項目的分類，基本上是依循劉歆《洪範五行傳論（記）》所修訂而成。

⁷⁹ 《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頁 323 至 326。

(二) 占候事件詮釋有別

向、歆二人占候事件詮釋的不同，應從三方面討論：首先，是由於二人對五行五事界定的不同所造成的詮釋差異。如桓公五年螽，劉歆以爲屬「聽不聰」中介蟲之孽，故言「貪虐取民則螽」；劉向則以爲介蟲之孽當屬「言不從」，故以「君炕陽而暴虐」，取「桓公獲二國之聘，取鼎易邑，興役起城」之事爲占。⁸⁰又如莊公十七年，多麋。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劉向以爲麋色青，近青祥（貌不恭）。故釋爲「是時，嚴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嚴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⁸¹再如莊公廿四年大水，劉向以爲屬「貌不恭」，故以哀姜初入，淫於二叔，公弗能禁，爲臣下所賤詮釋；劉歆，則以爲從「水不潤下」，故以爲先是莊公「嚴飾宗廟，刻桷丹楹，以誇夫人，簡宗廟之罰」釋之。⁸²而莊公廿九年有蜚，劉歆以爲負蟃性本不食穀，今食穀爲災，屬介蟲之孽。劉向則取蜚色青，近青眚。故亦以莊公娶哀姜，淫於兩叔之事釋之。⁸³此外，有未載於《春秋》經文之災異者，如〈書序〉所言「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一事，劉向本〈說卦〉之說云「〈離〉爲雉，雉，南方，近赤祥也。」但劉歆以爲屬羽蟲之孽。⁸⁴又《左傳》言昭公八年「石言於晉」，劉向以爲石白色爲主，屬白祥。劉歆則以爲金石同類，故屬金不從革，失其性。⁸⁵

不過亦有對於災異事件的觀察不同所致。如昭公廿五年鸛鵒來巢一事，〈五行志〉云：

劉歆以爲羽蟲之孽，其色黑，又黑祥也，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劉向以爲有蜚有域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鸛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

⁸⁰ 《漢書》，頁 1431。

⁸¹ 《漢書》，頁 1396。

⁸² 《漢書》，頁 1344。

⁸³ 《漢書》，頁 1431。

⁸⁴ 《漢書》，頁 1411。

⁸⁵ 《漢書》，頁 1340。

也。鵲鵲，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不穴而巢，陰居陽位，象季氏將逐昭公，去宮室而居外野也。？鵲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為主急之應也。天戒若曰，既失眾，不可急暴；急暴，陰將持節陽以逐爾，去宮室而居外野矣。昭不寤，而舉兵圍季氏，為季氏所敗，出奔于齊，遂死于外野。⁸⁶

二人雖皆主張黑祥，但劉向是由「穴居而好水」占之；而劉歆卻是由「其色黑」而得。相較之下，劉向認為？鵲乃是白羽，又有「言不從」之占，劉歆則取羽蟲之孽又有「視不明」之占，兩者絕不相類。

此外，亦有純粹是二人詮釋意見及態度不同者，如桓公十四年御廩災，劉向認為：御廩，為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之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而劉歆則以為御廩乃桓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屬棄法度亡禮之應。⁸⁷二人皆取法《洪範五行傳》「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之法則，不過劉向占在「以妾為妻」；而劉歆占在「棄法律」。又如莊公七年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事，劉向以為，夜中者，言其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但劉歆則以為晝象中國，夜象夷狄。夜明，故常見之星皆不見，象中國微也。⁸⁸再如文公十四年星孛入於北斗，劉向認為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但劉歆則以為「北斗有環域，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⁸⁹劉歆主張「彗所以除舊布新」的說法，實是承繼《左傳》昭公十七年申須（案：《五行志》作申繻）之說。⁹⁰但如將向、歆父子的政治立場一併考慮，則樣的解釋便更顯特殊。再則，《五行志》所載劉歆災異說似對於某些災異如蟲、日食，鮮記其占候史事。如蟲災中惟桓公五年

⁸⁶ 《漢書》，頁 1414。

⁸⁷ 《漢書》，頁 1321。

⁸⁸ 《漢書》，頁 1508 至 1509。

⁸⁹ 《漢書》，頁 1511 至 1512。

⁹⁰ 《春秋左傳注》，頁 1390。

劉歆提及「貪虐取民則螽」，其餘則云：

文公三年「秋，雨螽於宋」。劉向以爲先是宋殺大夫而無罪。有暴虐賦斂之應。《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董仲舒以爲宋三世內取，大夫專恣，殺生不中，故螽先死而至。劉歆以爲，螽爲穀災，卒遇賊陰，墜而死也。宣公十五年「冬，螽生」。劉歆以爲，螽，蚍蜉之有翼者，食穀爲災，黑蚩也。董仲舒、劉向以爲，螽，螟始生也，一曰蝗始生。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宣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者什一，亂先王制而爲貪利，故應是而螽生，屬羸蟲之孽。

（哀公）十三年「九月，螽；十二月，螽」。比三螽，虐取於民之效也。劉歆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變，因物類之宜，不得以螽，是歲，再失閏矣。周九月，夏七月，故傳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⁹¹

對照董仲舒、劉向之言，劉歆多只單純就食穀爲災的現象加以描述，而未進一步討論相應人事。而日食例更是明顯，除桓公三年日食，劉歆有「六月，趙與晉分。先是，晉曲沃伯再弑晉侯，是歲晉大亂，滅其宗國」之語，⁹²其餘則只餘「六月，趙與晉分」等占星分野之說而已。尤其班固又引劉歆之言：

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⁹³

則較董仲舒、劉向有更精確的歷法校正。同樣在哀公十三年星孛於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乃指以辰乘日而出，爲亂氣蔽君明之象。但劉歆則言「不言所在，官失之也。」⁹⁴同樣少了許多災異測候的色彩。諸如此類不屬災異理論的詮釋歧見，學者通常認爲這向、歆父子之學術與政治態度有關。

⁹¹ 《漢書》，頁 1432 至 1434。

⁹² 《漢書》，頁 1482。

⁹³ 《漢書》，頁 1479。

⁹⁴ 《漢書》，頁 1515 至 1516。

四、學術與政治態度

考諸〈楚元王傳〉可知，劉向殷殷爲漢室存續屢上封事，以醒上聽；而劉歆卻極力輔翼新莽，身居國師之尊。劉向校中秘書，每采諸書傳記行事之有助教化者，編纂新著奏呈以佐王政；而劉歆則爲爭立《左氏》、《毛詩》等古文經學，不惜責讓太常博士。二人在學術文獻及政治出處之態度上，南轅北轍，學者探討甚豐。

在學術態度上，錢杭指出：劉向的學術傾向於忠實地保存和系統地歸納古典文獻，其災異說恪守劉漢正統觀念。⁹⁵ 誠然，因校中秘書的經歷，致使今人所見劉向著作如《新序》、《說苑》、《列女傳》或是《別錄》等作品，大多屬於匯整、編纂諸書傳記材料，以成新著。其間雖仍寓有劉向諷諫的苦心，但總不免受限於所採錄之文本，未能凸顯個人創見。反映在災異學說上，《洪範五行傳論》奠基在董仲舒以《春秋》爲主的《災異之記》，並擴大了災異史事的記錄範圍。雖然在災異理論上劉向以《洪範五行傳》取代了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但其《洪範五行傳》之五行五事界說，亦多取法伏生、兩夏侯等前人的傳統說解。因此可謂劉向對於文獻的匯整承繼，遠大過於個人的創見。相較之下，劉歆雖亦曾領校秘書，但或因其「博見強志，過絕於人」，故每勇於挑戰權威，〈移讓太常博士書〉即爲代表。同樣在災異學上，劉歆見《左傳》敘事詳於《公》、《穀》二傳，尤其傳中對於天文曆算的記載，亦較二傳精實。故引《左傳》之言訂正舊說，並結合天文、月令之學，修整了《洪範五行傳》中五行五事的災異項目。雖與傳統說解多異，但畢竟得到班固之肯定，而成爲後代史傳五行諸志之體例。劉歆固不能如康有爲等晚清公羊家所稱遍僞諸經，以翼新莽。但因劉歆之博學與創發，確使班固等人編纂《漢書》諸志時，多受其影響。《漢書》十〈志〉，固淵源於《史記》八〈書〉。但究其內容，如〈五

⁹⁵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323。

行志》、《藝文志》等多本諸劉向、劉歆父子之說，而《律曆志》云：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⁹⁶

按劉歆本曾云其「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則《律曆志》蓋亦本乎劉歆《三統歷譜》之言。

日本學者田中麻紗已指出：劉向災異說的理論結構，包含了《洪範五行傳》、象數易、陰陽，以及天的理論四種。四類中《洪範五行傳》自是劉向災異說的中心，而象數易的使用最少。由於象數易說本身有預言化的傾向，但劉向對於這類例子最少，也成為其災異理論的特徵之一。至於陰陽與天的理論，最早的使用皆源自董仲舒，惟在董仲舒解釋中，天與陰陽皆屬第一義；而劉向對於天的解釋則是為了加強災異的意味而使用，因此與董仲舒說比較，則屬第二義。⁹⁷ 田中氏所舉劉向引用象數易之例，即《五行志》所載定公元年隕霜殺菽一事：

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時，季氏逐昭公，公死於外，定公得立，故天見災以視公也。釐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案：該年十月但言「不雨」，惟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爲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爲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⁹⁸

⁹⁶ 除《五行志》、《藝文志》外，如《漢書》，頁955《律曆志》云：「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則此志多本劉歆《三統歷譜》之言。

⁹⁷ 田中麻紗已：《兩漢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6年），頁68至77。此章原以《劉向の災異說について：前漢災異思想の一面》爲題，發表於《集刊東方學》第24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0年）之中。

⁹⁸ 《漢書》，頁1426。

筆者認為：此處與解釋隱公九年三月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事義例相同，⁹⁹皆運用孟喜六日七分說以解釋陰陽二氣消息異常，主旨並不為象數易，尤其是京氏易的災異原則運用。¹⁰⁰雖本傳提及向、歆父子原皆治《易》，至宣帝時劉向方受詔習《穀梁春秋》。但無論由〈五行志〉或〈儒林傳〉皆看不出劉向有習京氏易之處。至於預言化的傾向，田中氏所引乃以夏侯勝對昌邑王故事為標準。固然，如董仲舒《災異之記》與劉向《洪範五行傳論》這些對於歷史災異的匯整檢討，是不可能符預言化的災異說的條件。蓋其撰作用意，原本就不同。至於劉向所上五通災異封事中，亦不如兩夏侯，乃至於翼奉、京房等人所做的占候，而多只是對於君王做「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的警惕。《春秋繁露·二端》云：「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¹⁰¹可知董仲舒對於傳統災異學說預言式的占候加以批判。董仲舒災異說所強調的乃是「貴微重始」，期使天下興禮樂行王道。¹⁰²從這點而來，劉向仍與董仲舒在精神上是一致的。

又如板野長八則指出：劉向對於災異解釋的法則性並不明確，諸如對於君王淫亂的同樣行為，則用了桓、僖二公時的火災、莊公時的水災及麋、蜮、蜚等種種災異現象的加以解釋，顯得恣意而沒有明確的法則。相較之下，劉歆在

⁹⁹ 《漢書》，頁 1363 至 1364 云：「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於《易》，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

¹⁰⁰ 《漢書》，頁 3164 至 3166 載京房災異封事，言「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或「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皆運用分卦直日之法並參以天文、氣象所作的預測。揆諸劉向災異說，並無此類色彩。

¹⁰¹ 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頁 156。

¹⁰² 《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頁 86 至 94。

《洪範五行傳》、曆法、分野說等多種原則的基礎上，對災異的個別性深入探討，態度較客觀且有一定原則，災異解釋亦較具規則。¹⁰³ 然而吾人必須了解，劉歆所運用之法則，劉向亦同時採用。而且劉向承襲董仲舒作歷史的災異詮釋時，必然受到史料的限制（如當時君王最大的失德即在淫亂一事）。現存劉歆災異說材料，遠不如董仲舒、劉向豐富，故劉歆對於春秋史實，是否亦如劉向一般逐事說明？殊難辨知。但向、歆二人詮釋災異時，的確多依《洪範五行傳》說，故不宜說劉歆有一定法則，而劉向便恣意采擇。板野氏又提出：劉歆對於災異應變態度是依循《左傳》中所引周內史叔興「是陰陽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人」的看法，認為天象的變異與人間的行事沒有必然的關係。¹⁰⁴ 渡會顯承繼板野氏之說，認為：董仲舒與劉向所代表的是注重天人關係的學術；但劉歆卻是將天、人關係分離開來，並重視人倫的價值。以天人之學為特色的前漢今文學，與重視人倫之學的古文學，此時正呈現出二者逐漸的轉變。而且天學（即曆學）、天文學等學術，亦從天人關係脫離，其本身做為了解天之法則的學術，也朝更為科學化的方向發展。¹⁰⁵ 二位學者正解釋劉歆災異說呈現較多天文、曆法的色彩（日食例最為明顯），而少有占候推斷的現象。前文曾提及劉歆在五行五事的界說上，取法《呂氏春秋》之月令說。如比較董仲舒春秋公羊災異說與明堂月令說可知，二者差異甚多。尤其在對天的觀念上，董仲舒災異說寓含著奉天若父，視君如子的天人思想；而明堂月令學說則視時則月令與陰陽五行為一種規律的數理規則，人們應積極的由人事作為去維持天的恆常性，自然就能趨吉避凶。日本學者末永高康更提出：陰陽刑德說與違令災異說（文中以《呂氏春秋》為例）的關係，原本是緊密聯繫的。但董仲舒始將違令災說中含有災異的部分自陰陽刑德說中分離出去，並使其陰陽刑

¹⁰³ 板野長八：〈災異說より見た劉向と劉歆〉，《東方學會二十五周年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年），頁30至31。

¹⁰⁴ 〈災異說より見た劉向と劉歆〉，頁34至37。

¹⁰⁵ 渡會顯：〈劉歆の災異思想について〉，《大正大學大學院研究論集》7集（東京：大正大學大學院，1983年），頁148至149。

德說的核心由「刑德並用」，改變為「任德不任刑」。董仲舒排除違令災異說的用意，一方面是為了陰陽刑德的內涵目的轉變；另一方面則是為了《春秋》災異說的要求而刻意排除以「時令的思考」做為基礎之違令災異說。¹⁰⁶ 對照劉歆藉用天文及月令說改造《洪範五行傳》，則反而是強調天、人的規律性。前引劉歆運用了天文上歲星、太陽的行度及其分野，以及《洪範》「庶民惟星」等說法，詳盡為周內史叔興的占候作註。尤其「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言吉凶繇人，然後陰陽衡厭受其咎」之語，更強調則人間的失德才會造成天地陰陽之氣的變異，而非上天以變異示現吉凶預兆。故劉歆災異說，既不同於董仲舒、劉向強調上天示警的天人關係，亦不同京氏易學者擅長預言式的占候之術，反與天文曆法密切相關的明堂月令學說較為雷同。

關於劉向的政治立場，《漢書》載之甚詳。錢杭進一步申述：劉向之災異說恪守劉漢正統觀念。其相信災異的謹告意義，對時政也不斷抨擊、批判，甚至在失望中亦說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之言，但絕不認為劉漢王朝已經失去了天命，只不斷強調裁抑外戚，杜絕奢侈，修德行仁，以重振朝綱。因此絕不宜揚谷永所代表「易姓受命」說，且激烈地反對甘忠可宣揚的在劉姓內部的「再受命」說。又分析劉歆政治思想發展的三階段：按傳統的思路挽救西漢王朝；以「擁王抑劉」來重建西漢王朝；王莽新政導致失望和最後破滅。認為晚清今文經學家過分高估劉歆在王莽篡漢的作用；忽視了劉歆被王莽利用的過程；過分突出劉歆思想發展的某一階段，而忽視其一生的考察。¹⁰⁷ 其說雖異於傳統對於劉歆的評價，但重新解析歷史人物的思路歷

¹⁰⁶ 末永高康：〈董仲舒陰陽刑德說について〉，《中國思想史研究》第15號（京都：京都大學中國哲學史研究會，1992年），頁73至80。筆者同意末永氏對於《春秋》災異說與違令災異說性質差異的觀察。但末永氏運用《春秋繁露》涉及陰陽刑德等篇章中並未出現災、異的字眼，作為論證，則待商榷。蓋考察《漢書》所見董仲舒災異說的材料（含《天人三策》），則董仲舒的陰陽刑德說中未必沒有災異的內容。不過，末永氏所指出《春秋》災異說與以《呂氏春秋》的違令災異說二者性質之差異，則十分正確。

¹⁰⁷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323、342。

程，的確較部分史家武斷的「蓋棺論定」來得有意義。至於汪高鑫分析向、歆父子災異理論基本旨趣與其政治立場之關係，提出三點：兩人對災異與君權危機之間的關係看法不一；對反外戚、正內宮的態度不一；劉歆解釋災異並沒有濃厚的政治色彩。¹⁰⁸ 第三點前述日本學者已見討論。而第一點所舉例證，認為劉歆只是籠統將災異說成是上天示罰，卻並不將它與君權的危機相聯繫。其實與第三點所呈現的現象皆是相同，即〈五行志〉所見劉歆災異說天人關係遠較董仲舒、劉向之說為疏離。至於汪氏主張向、歆父子對反外戚、正內宮的態度不一，則尚待商榷。蓋史傳中雖數度提及劉向對於漢室外戚、內宮之憂慮，但不代表《洪範五行傳論》中所見與外戚、內宮相關資料，皆是有意為之。以汪氏所舉莊公年間大水、有麋、日食三事，前二者董仲舒所占皆與劉向相同，則豈可謂董仲舒意在武帝之內宮？至於大水，向、歆異占，乃是二人對於五行五事之歧見，亦未必與現實政治呼應。是故，考察向、歆父子災異學說之異同前，宜先清晰辨明個別之義例體系，方能有更為正確之判斷。

五、結 語

雖然，劉向、劉歆父子的《洪範五行傳》理論體系存在著許多歧異，但並不影響洪範五行傳學說的發展。如成帝建始三年谷永對策中便明引「〈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時則有日月亂行。』」及「〈經〉曰：『饗用五福，畏用六極。』〈傳〉曰：『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等《洪範五行傳》之語。¹⁰⁹ 至東漢時，官方詔書中亦有援用〈洪範〉者。¹¹⁰ 有了劉向、劉歆父子對於《洪範

¹⁰⁸ 汪高鑫：〈劉向災異論旨趣探微：兼論劉向、劉歆災異論旨趣的不同及其成因〉，《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科版）》第27卷第2期（合肥：安徽大學，2003年），頁109。

¹⁰⁹ 《漢書》，頁3444、3450。

¹¹⁰ 《後漢書》，頁280載質帝本初元年（146）詔云：「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

五行傳》的精研分析及災異史事的占驗推斷。班固便能很輕易地建構起西漢以前的「災異志」，進而影響到後代史書〈五行志〉的編纂體例。雖如劉知幾《史通》一書中便特立有〈五行志錯誤〉與〈五行志雜駁〉二目，對於《漢書·五行志》大加撻伐。¹¹¹ 清龔自珍更云：

自珍最惡京房之《易》、劉向之《洪範》，以爲班氏〈五行志〉不作可也。劉向有大功，有大罪。功在《七略》，罪在《五行傳》。¹¹²

但由劉向、劉歆父子所奠定的災異學的史學體例，影響深遠，卻是不爭的事實。吾人可從二方面加以觀察：

首先，是對後代五行志之影響。自《漢書》以後正史，除未設書志一體者外，大多存有〈五行志〉一門。其中晉司馬彪《續漢書》、南朝梁沈約《宋書》及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體例因班固〈五行志〉之舊，並附以占候事應，是依然維持〈五行志〉的形制不變。一直到北齊魏收所著《魏書·靈徵志》，內容雖亦因《洪範五行傳》之說，然而次序已不遵〈班志〉按「五行五事」排列的規律，再則下卷專言祥瑞，亦與〈班志〉相左。¹¹³ 到了唐貞觀年間編撰《隋書》、《晉書》，便又回復〈班志〉原始次第。但自後晉劉昫《舊唐書》、宋初薛居正《舊五代史》兩書〈五行志〉已不言占候事應。歐陽修等人所撰《新唐書》，批評漢人災異之學：

蓋君子之畏天也，見物有反常而爲變者，失其本性，則思其有以致而爲之戒懼，雖微不敢忽而已。至爲災異之學者不然，莫不指事以爲應。及其難合，則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蓋自漢儒董仲舒、劉向與其子歆之徒，皆以《春秋》、《洪範》爲學，而失聖人之本意。至其不通也，父子之言自相戾，可勝歎哉！

蓋聖人慎而不言如此，而後世猶爲曲說以妄意天，此其不可以傳也。故考

¹¹¹ 《史通通釋》，頁 533、555。

¹¹² 龔自珍：《龔定庵全集類編》（臺北：世界書局，1960 年），頁 211、286。

¹¹³ 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頁 2893 至 2967。

次武德以來，略依《洪範五行傳》，著其災異，而削其事應云。¹¹⁴

而歐陽修所自撰《新五代史》更刪去〈五行志〉，此皆反映宋儒對於災異說的觀點。以下諸史，縱有〈五行志〉之名，亦多本宋儒之說，紀其災異而不著事應。從經學上看，〈五行志〉回歸到《春秋》災異事例「記異而說不書」的最初面貌；史學上，只將災異視為單純的歷史事件而記載。故〈五行志〉體例雖自唐末以後逐漸脫去占候面貌，宋代以降則形同具文，但魏晉六朝仍受到漢代天人災異之學，尤其是洪範五行傳學說之影響。

其次，乃對其他災異學的影響，茲以春秋公羊災異學說為例。公羊災異說至眭孟因妖言獲罪而遭頓挫後，史傳上很難考察出以災異聞名之公羊學者。至東漢末年的何休方一振大纛。不過如何休《公羊解詁》一書對於《春秋》災異的解釋考察，其取自董仲舒者甚多，但襲用劉向說之處，亦不在少數。如言「麋之爲言猶迷」、「蜮之猶言惑」、「蜚者，臭惡之蟲」、「石者，陰德之專者」、「山者陽精，德澤所由生」、「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等皆然。¹¹⁵甚至對成公年間無冰之事，何休亦引「舒，恒燠若」之言，顯然何休並不排斥《洪範五行傳》。不過在前述例證中，何休對於劉向只取其陰陽感應與占候謹告事項而已，並不取劉向所謂「近青祥」、「射妖」、「近白祥」之語，猶可看出其對《公羊》家法的堅持。但由此亦可看出《洪範五行傳》已成為後代災異學之典範、法則。公羊學自何休之後遽然衰落，至清代方稱復興。但主導公羊學復興之莊存與、孔廣森與劉逢祿三人，對於春秋公羊災異學說之體例，已難釐清。如莊存與《春秋正辭》於「察五行祥異」子目之首，抄錄《洪範五行傳》之文，並加申說。又論述《春秋》災異與《洪範五行傳》的關係云：

天地之大者在五行，各一其性，不得相干，徵召若影響。其失也，不知揀則已；如欲揀之，不敢不察其故。所謂《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也。¹¹⁶

¹¹⁴ 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年），頁872至873。

¹¹⁵ 《公羊義疏》，頁551、555、636、825、1340、1399。

¹¹⁶ 莊存與：《春秋正辭》（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本），頁632。

然考諸《春秋》經文，豈有一語涉及五行？《公羊傳》申說災異，何有一辭資用《洪範》庶徵？至於孔廣森《公羊通義》，此書務斥何休之非，其災異說解一如莊存與般，寧取《五行志》之辭，而不推何休之占。獨劉逢祿《何氏釋例》較能闡明公羊災異理論，但對於「牛禍」的認知仍因襲莊存與之誤，未能廓清。如龔自珍稱：

以五事還五事，以皇極還皇極，以五福六極還五福六極，而《洪範》可徐徐理矣。微但此，《易》自《易》，《範》自《範》，《春秋》自《春秋》；《易》言陰陽，《洪範》言五行，《春秋》言災異；以《易》還《易》，以《範》還《範》，以《春秋》還《春秋》。姑正其名，而《易》、《書》、《春秋》可徐徐理矣。¹¹⁷

這一清楚的災異學分判，對於長久受洪範五行傳學說影響的學者，實有難事。這一方面反映了洪範五行傳學說之興盛，但也加深了今人研究兩漢災異學的困難度。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班 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

范 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年）。

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本）。

沈 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年）。

¹¹⁷ 《龔定庵全集類編》，頁286至287。

- 魏 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年）。
- 魏徵等人：《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年）。
- 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程廷祚：《青溪文集》（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金陵叢書》本）。
- 莊存與：《春秋正辭》（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本）。
-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
- 趙 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龔自珍：《龔定庵全集類編》（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
- 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 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年。《二十五史補編》本）。
- 王先謙：《漢書補注》（光緒26年刻本，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年）。
-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
- 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二、近人論著

- 末永高康：〈董仲舒陰陽刑德說について〉，《中國思想史研究》第15號（京都：京都大學中國哲學史研究會，1992年）。
- 田中麻紗巳：《兩漢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6年）。
-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

- 刊東洋學》第41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年）。
- 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第50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年）。
- 汪高鑫：〈劉向災異論旨趣探微：兼論劉向、劉歆災異論旨趣的不同及其成因〉，《安徽大學學報（哲社科版）》第27卷第2期（合肥：安徽大學，2003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年）。
- 板野長八：〈災異說より見た劉向と劉歆〉，《東方學會二十五周年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年）。
- 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渡會顯：〈劉歆の災異思想について〉，《大正大學大學院研究論集》7集（東京：大正大學大學院，1983年）。
-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6年9月）。
-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夏長樸教授指導，1995年）。
- 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教授、夏長樸教授、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年）。
- 黃啓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26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出版社，1986年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
- 錢 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韓碧琴：《劉向學述》（臺北：臺灣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王關仕教授指導，1984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29號）。

